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第 168 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7時05分

地點: 香港筲箕灣南安街83號海安商業中心26樓

出席: 丁惠芳博士 伍鋭明博士 李祥佩女士 凃淑怡女士 倫智偉先生

許宗盛先生 陳芷瑋女士 梁傳孫博士 郭毅權博士 張麗怡女士

曾健超先生 黃燕儀女士 盧華基先生

缺席: 文婉玲女士 呂少英女士 秘書: 李榮波先生 陳美珊女士

1. 雖然涂淑怡女士、倫智偉先生及盧華基先生仍未加入,另文婉玲女士及呂少英女士因這會議 是非常規的加插舉行而因事未克出席,主席梁傳孫博士確定其他成員都已經 Zoom 登入會 議,有見已達法定人數的要求,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跟進先前會議或以傳閱方式處理局方文件的各項未決事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社福界當然委員及界別分組投票人事宜

2. 主席報告了勞福局局長羅致光博士在6月初約見,他邀請<u>(</u>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一同出席, 會上局長鼓勵註冊局主席及註冊局分別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社福界當然委員及界別分組投票 人,亦有就非關係註冊局的社福事宜交換意見。主席表示席間局長曾提到若當然委員席位出 缺,按法例將由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和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替補。

(盧華基先生及涂淑怡女士於此時先後加入。)

- 3. 主席亦報告了因時間倉促及需釐清相關法律權責,已指示辦事處就當然委員及投票人登記事 宜尋求法律意見,辦事處亦已在文件檔號 2021-072 中撮要列出及附上法律意見全文,主席 並簡介各要點。
- 4. 主席簡略複述上次會議討論註冊局主席可成為社福界當然委員一事時的要點。
- 5. 主席表示相關法例現已通過及落實,並邀請成員表達或補充意見,所述意見如下:
 - (1) 回應<u>(</u>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的查詢,主席表示沒有跟進若當然委員席位出缺,席位由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和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替補的具體安排,估計席位應納入原組別即第二組別內;
 - (2) 回應(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的查詢,秘書表示即或今次沒有登記,在下次選民登記重 啟時,符合資格的人士仍可作出登記申請,情況即如地區選民登記一樣,不會因為不 登記而遭永久剝奪資格;主席補充時指出,若他今次不登記,即或他明年初退任,繼 任人亦因選民登記已結束及未有重啟而不能登記;主席並表示雖然沒有深入了解相關 條文,但因指明職位的在位者更替乃常有之事,若他今次作出登記,條文應有為指明 職位的退任及其繼任者安排接續出任當然委員席位的安排;
 - (3) 回應<u>(</u>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的查詢,主席表示澄清了法律責任,並聆聽業界的意見, 以決定是否登記為當然委員;

(倫智偉先生於此時先後加入。)

- (4) 主席表示(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雖然未能出席會議,惟在會議前以電郵清楚表達她對各待議事項的意見,並由秘書代為表述,重點為若能透過參與選委會向特首及立法會議員候選人反映註冊局在監管社工方面的意見,甚或藉投票影響有關方面的發展,是符合註冊局的法定角色,而又是值得參與的,因此期望註冊局主席可登記成為選委會當然成員;另贊成註冊局登記成為選舉委員會社會福利界分組投票人,並建議授權註冊主任作註冊局的代表;另由於獲授權代表是代表註冊局投票,獲授權代表須承諾遵從註冊局議決行事;
- (5) 回應(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的查詢,主席表示(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所表達的意向清 楚明確,故在議決時將計算在內;
- (6)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與(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爭取影響力的想法相近;
- (7) 主席表示近日有業界人士游說他不要接受為當然委員,論據主要關乎政制改動是否民主進步或退步之議,不贅;雖然法律意見指出主席是否登記乃個人意願而定的事,因他在位乃基於註冊社工選舉而達至,他予以重視;另他將交此事予註冊局議決,並遵從決定;
- (8) <u>(</u>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社會福利署署長囑咐<u>(</u>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作為他在註冊局的代表,向各註冊局成員表達以下數點意見,希望各成員能加以考慮:
 - 《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旨在落實全國人大的《全國人民 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修 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以及落實一系列公共選舉的改善措施。完 善選舉制度旨在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 "關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草案)》 的說明"中亦指出,完善選舉制度的重要原則,包括體現均衡的政治參與, 及提高治理能力和水平。
 - 特區政府鼓勵有關人士及團體,積極登記參與有關選舉,為香港特區謀福祉。
 - 考慮到上述人大決定及《條例》的立法背景,署長認為註冊局是社會福利界 別其中一個重要的持份者,因此呼籲各成員應通盤考慮各項重要因素,例如 登記成為「當然委員」及「投票人」有利於把社福界的意見和訴求更直接及 有效地向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提出。署長呼籲各成員支持主 席及註冊局作出相關登記,履行社會責任。
- (9) <u>(</u>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註冊局乃建制的一部分,支持有代表及參與選委會的工作, 在體制內發揮影響力;
- 6. 主席讓與會者舉手投票是否贊成主席登記成為選委會當然成員,七位贊成(<u>(</u>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七位反對(<u>(</u>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因正反方同票數,主席行使決定票,反對登記;議決不贊成主席登記成為選委會當然成員。
- 7. 主席繼而讓與會者舉手投票是否贊成註冊局登記成為界別分組投票人,六位贊成(<u>(</u>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七位反對(<u>(</u>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棄權;議決不贊成註冊局登記成為界別分組投票人;主席指出會議文件內其他4個與註冊局登記成為界別分組投票人的相關項目因此毋需投票議決。
- 8. <u>(</u>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因選委會登記與否涉及社會責任,註冊局應考慮向持份者說明 議決的理據。
- 9. 主席指出共有兩項議決,當然委員一項因按法律意見乃主席個人決定事項,應由主席交代選擇遵從註冊局議決行事及最終否決的理據,另一項分組投票人由註冊局交代。

- 10. <u>(</u>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前者需要更精確的闡述,說明議決乃主席行使決定票而作出否 決的決定;主席回應表示其行使決定票時須與一貫立場一致,另他對業界的解釋將會簡單, 若不認同他的立場及決定者,可在下次成員撰舉時將他淘汰出局。
- 11. <u>(</u>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基於此乃香港可以向前走的契機的大原則下,重申支持兩項登記, 而非限於職能等狹窄及膚淺的睇法,故對主席行使決定票否決登記表示非常失望及忿怒,並 認為主席沒有理會香港如何面對及應付未來變化,決定草率及缺乏長遠思考,故將對主席提 出遺慖動議。
- 1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解釋中需說明議決剝奪了來屆註冊局參與的權利。(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回應指出若選民登記重啟時,來屆註冊局可重議是否登記為投票人。
- 13.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議決對註冊局造成永久傷害;(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不同意並指應按會議文件討論;(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重申待選民登記重啟,註冊局可再商議登記與否。
- 14. <u>(</u>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若註冊局主席取了此票將令香港人永久喪失選票,他並認為部分成員的說法邏輯荒謬,繼而表示若要清楚交代便應將註冊局今次甚至所有會議紀錄全面披露,交代各人投票取向及理據。
- 15. 主席認為討論已有意氣之爭,故不宜再繼續下去,並裁定同意<u>(</u>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的建議,讓辦事處先草擬註冊局否決登記為投票人一事的解說文本,以傳閱方式等定稿;與會者沒有異議。
- 16. 主席繼而處理(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對主席提出遺憾動議一事,與會者表達意見如下:
 - (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質疑是否隨時隨意即可對任何一位成員提出遺憾動議;
 - (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建議先交行政事務委員會處理;
 - (3) 秘書提醒與會者不論任何事務需在會議作議決,最妥當的做法是給予全體成員充足的 通知;
 - (4)(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建議提出動議成員需提交清晰動議文本,供議決之用;
 - (5) <u>(</u>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秘書處的提醒有道理,此事既無急切性也毋需交行政事務 委員會處理;
 - (6)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同意先擬具動議再交註冊局會議討論;
 - (7)(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行政事務委員會將討論一般指引及政策,供日後參考。
- 17. 主席在知悉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決定此事將留待下次會議跟進。

會議於明	免上	8	時	07	分約	吉東	О

		主席	